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93,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2%。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苏军发行17,965,605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7,360.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向廖锦添发行12,175,681股股份并支付现金8,241.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54.94%股权、向方敏发行9,511,834股股份并支付现金6,438.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亿万无线42.92%股权、向马瑞锋发行474,267股股份并支付现金321.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亿万无线2.14%股权。2016年3月21日,鼎盛意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31日,亿万无线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新增的40,127,387股股份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7,787,0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3,826,1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亿万无线原股东方敏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8.8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7.66%;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根据《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万润科技与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廖锦添、方敏、马瑞锋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亿万无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4,225.00万元。

亿万无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的累计承诺数与累计实现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标的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元)		完成率
	累计承诺数	累计实现数	
亿万无线(2015年)	25,000,000.00	43,064,800.54	172.26%
亿万无线(2016年)	32,500,000.00	54,367,886.21	167.29%
亿万无线(累计)	57,500,000.00	97,432,686.75	169.46%

2017年4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6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38号),认为:亿万无线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432,686.75元,亿万无线业绩承诺方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500,000.00元,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数(实际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人民币39,932,686.75元,不存在需要补偿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6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敏已按照约定实现业绩承诺,且其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自2016年4月14日至今已届满12个月,因此,方敏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9,511,834股的38.83%,即3,693,445股。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方敏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93,44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6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申请锁定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方敏	9,511,834股	3,693,445股	否	否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3,826,110	43.95%	-3,693,445	360,132,665	43.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92,307,599	23.23%	-3,693,445	188,614,154	22.7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7,479,411	12.98%	-	107,479,411	12.98%
高管锁定股	64,039,100	7.74%	-	64,039,100	7.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3,960,900	56.05%	+3,693,445	467,654,345	56.49%
总股本	827,787,010	100%	-	827,787,010	100%

5、方敏应严格遵守所做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万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万润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自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1月6日起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备忘录第14号》)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道虎;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晏行能;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健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方程。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根据有关各方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的反复论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概述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相关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第1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继续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审批程序和交易方案等进一步商讨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有关各方积极推动与标的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

3、公司继续组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并让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针对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的核查

公司因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2016年12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预计在2017年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2017年1月21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告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2月22日前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7)。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预计在2017年3月22日前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3月2日,公司与上海识颉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识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木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晏行能签署关于收购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建昌县同有健康管理中心、上海识毅企业管理中心(有 先合伙)签署关于收购建昌县中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并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8),并于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预计最晚于2017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26号准则》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033、2017-034、2017-03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四、针对继续停牌的合理性的核查

1、继续停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全力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即2017年4月2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有关各方对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范围和交易方案的反复论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广,且同时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整体交易程序和结构复杂;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尽职调查工作及审计、评估工作尚待完成,方案论证完善、内外部沟通和申报相关有权部门审批等工作量大、工作环节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导致公司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4个月内(即2017年4月21日前)披露重组预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五、针对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预计在2017年6月21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备忘录第14号》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2016年12月22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第14号》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26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25日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已于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先后刊登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号:2017-01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便利,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 至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8日,以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核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公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9、《关于审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1tp.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17年4月2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6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非函、汤奇

电话:0755-27642925

传真:0755-29488804

电子邮箱:public@basismold.com

邮编:518108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1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786;

2、投票证券简称:"银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1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1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金融机构借款规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2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7-02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孙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已取得由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0H9095

住所:贺兰县金贵镇江南村科技研发中心如意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如言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4日

经营期限:2017年4月14日至2037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微能源网、智能电网、光伏、储能蓄能、充电设备设施和节能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售电;能源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备设施检测、试验、维修、维护及管理服务;电能质量监测;能源管理服务;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节能设备的销售、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电力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租赁;电力物资销售;充电桩销售;发动机组设备安装、架线工程服务;物业管理。

备查文件:

1、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2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6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 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总经理申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郭文亮先生,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桂年先生和保荐代表人韩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1)银河君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3月2日 至 2017年4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4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897,559.0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4,054.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897,559.0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4,054.51
	合计	210,961,613.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20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1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7-01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98.76%股权、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详细分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披露后,证监会相关政策变化对主协议履行的影响;

说明: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理")100%股权、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晟")100%股权、四川华阔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预计100,732.0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拟用于偿还拟购买交易标的债务及上市公司借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等。

其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及发行对象、标的资产评估及审计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为四川国理98.76%股权、四川兴晟100%股权;交易金额由100,732.00万元调整为87,732.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87,000万元(其中,82,000万元用于归还上市公司借款及标的企业借款);评估、审计基准日由原来的2015年9月30日调整为2015年12月31日。前述调整事项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议案于2016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2016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问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指出"本问答发布前(即2016年6月17日)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而2017年6月17日当日公司重组项目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故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符合修订后政策要求。

2017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配套融资的定价须按照新修订的《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原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0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1.53元/股。新细则执行后,对公司重组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造成了影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的修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方案及进程造成了影响,同时,由于该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交易对方人员较多,尽调、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量繁多,公司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无法于约定的期限内(2017年3月31日)生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自2017年4月1日起终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说明:

自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